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中期報告  
2018



## 目 錄

-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1**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1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前期間」)之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覽。

## 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地區及主要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本期間確認 的收益 (百萬港元)	對總收益 之貢獻	現況
<b>澳門</b>			
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合約	42.4	16.5%	進行中，預期於2019年度完工
<b>印尼</b>			
其他	0.4	0.1%	
<b>巴基斯坦</b>			
租用船舶及工程設備	158.4	61.5%	進行中，預期於2018年度完工
<b>香港</b>			
啟德地下結構及挖掘	19.9	7.7%	進行中，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度完工
碼頭建造	19.5	7.6%	進行中，預期於2018年第四季度完工
其他	17.1	6.6%	
	56.5	21.9%	
<b>總計</b>	<b>257.7</b>	<b>100.0%</b>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情況如下。

	地點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預計竣工日期
於2018年6月30日已開展的項目			
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合約	澳門	446.9	2019年第四季
租用船舶及工程設備	巴基斯坦	73.0	2018年第四季
挖掘材料海上傾卸	香港	18.7	2019年第三季
碼頭建造	香港	16.2	2018年第四季
租用船舶作運輸用途	東南亞	12.0	2018年第四季
於2018年6月30日後開展或新獲授的項目			
租用船舶作運輸用途	東南亞	50.0	2019年第三季

除上述手頭項目外，本集團有一個澳門潛在填海項目處於最後磋商階段，預期將於2018年下半年開展，估計合約金額超過500.0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257.7百萬港元，較前期間減少約29.5%。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主要項目收益明細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5內。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海事建築工程收益較前期間減少267.8百萬港元，主要歸於(i)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印尼項目及澳門的填海工程已於本期間前完成；(ii)澳門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項目進度因若干設計變動而放緩。儘管如此，租賃船舶的收益增加159.7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16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船舶及相關設備予巴基斯坦海事工程項目的承建商。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期間的銷售成本減少32.7%至213.3百萬港元，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本期間承接的海事工程項目大幅減少；及(ii)巴基斯坦租賃船舶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成本增加。銷售成本減幅高於收益減幅，乃由於租賃船舶及設備項目與海事工程項目整體相比，所需的原材料較少且產生的利潤率更高。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較前期間的13.4%上升至17.2%，而本期間的毛利減少4.5百萬港元或約9.2%。

### 其他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其他行政開支約為12.1百萬港元，與前期間相若。

###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大部分溢利乃來自海外地區的租金收入，惟適用稅務司法權區提供優惠稅率待遇，或本集團客戶(作為承租人)已同意承擔出租人的稅務責任。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30.7百萬港元，與前期間的30.5百萬港元相若，乃由於本期間毛利減少的影響被本期間所得稅減少(理由如上所述)所抵銷。

###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2艘船舶及採購4組機械及設備，總值0.3百萬港元，用以促進其於澳門的新項目及其他潛在項目。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數45艘工程船及78組機械及設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上升約7.8百萬港元至2018年6月30日的317.4百萬港元，其主要組成為待結算的已完工項目的應收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於本期間的增加乃由於巴基斯坦項目客戶將結算的租賃收益增加。目前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的任何應收款項將可能出現壞賬。

###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主要指於報告期末就海事工程項目所進行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合約工程價值，其中約57.4百萬港元與於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的三個香港項目有關(2017年12月31日：57.4百萬港元)，有待與相關客戶落實項目賬單。根據各項目工程合約，倘僱主與分包商未能就已進行工程的臨時證書達成一致意見，該意見分歧將須於落實項目賬單過程中進行評估，而賬單的落實僅會在項目主合約(本集團的海事工程合約構成其中一部分)整體完成時方會開展。根據本集團項目法律顧問的初步評估，本集團能就上述三個已完成項目收回的款項將不少於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的賬面值並將酌情促使調節糾紛程序。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指已收客戶代價超出本集團根據合約工程完成進度可確認收益的部分。本期間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初次採納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約10.0百萬港元的調整；及(ii)已收客戶款項超出本期間可確認收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健康，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淨現金額分別約為293.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86.8百萬港元)及65.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59.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2.6%(2017年12月31日：34.3%)。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日及利率概況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 外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澳門幣(「澳門幣」)(統稱「主要貨幣」)及印尼盾(「印尼盾」)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能)，可降低外匯風險。倘本集團客戶以印尼盾或主要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款項，有關貨幣只會在需要時保留作為支付經營開支之用，其餘外幣將盡速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有99名員工(2017年12月31日：114名)，而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35.0百萬港元(前期間：20.6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員工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攔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9.6百萬港元用以購置機器及設備，當中約9.3百萬港元用於船舶，約0.3百萬港元用於機械及設備。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i)約18,51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117,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及(ii)約22,55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2,126,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之澳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分擔的金額為16,99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836,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提供任何擔保(2017年12月31日：無)。除就該等履約保證作出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權益披露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身份
崔琦先生	510,000,000 好倉	63.7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倉位	身份
崔琦先生	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 (「Solid Jewel」)	87.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崔琦先生	Sky Hero Global Limited (「Sky Hero」)	1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俞明先生	Solid Jewel	13.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該等股份由Sky Hero持有，Sky Hero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而Solid Jewel則由崔琦先生及俞明先生分別擁有87%及13%。於本期間結束後，Sky Hero於2018年7月18日訂立協議向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由中國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出售40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出售」)。股份出售於2018年8月16日完成及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自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崔琦先生及Sky Hero於本公司的權益自此減至1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75%。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身份
Sky Hero (附註3)	510,000,000 好倉	63.75%	實益擁有人
Solid Jewel (附註1)	510,000,000 好倉	63.7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Mu Zhen女士(附註2)	510,000,000 好倉	63.75%	配偶之權益
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00 好倉	11.25%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lid Jewel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Sky Hero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Sky Hero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
2. Mu Zhen女士為崔琦先生的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u Zhe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崔琦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3. 於本期間結束後，Sky Hero於2018年7月18日訂立協議向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由中國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出售40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出售」)。股份出售於2018年8月16日完成及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自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崔琦先生及Sky Hero於本公司的權益自此減至1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75%。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獎勵。自此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尚未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並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有關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皆由崔琦先生擔任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請查閱本公司2017年年報有關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的性質。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 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 本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崔琦先生透過其相聯法團Sky Hero Global Limited於2018年7月18日訂立協議向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由中國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出售40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出售**」)。股份出售於2018年8月16日完成及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自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崔琦先生於股份出售完成後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7,683	365,736
銷售成本		(213,307)	(316,838)
毛利		44,376	48,8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79	63
其他行政開支		(12,089)	(12,394)
經營溢利		33,966	36,567
財務收入		178	346
財務成本		(3,425)	(2,097)
財務成本淨額		(3,247)	(1,7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719	34,816
所得稅開支	6	(24)	(4,366)
期內溢利		30,695	30,45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840)	2,2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840)	2,2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855	32,69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8	3.84	3.81

第15至3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9	229,526	230,185
存款		7,332	8,387
		<b>236,858</b>	238,572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0	317,397	309,5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081	8,83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1	80,809	73,615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74	50
可收回所得稅		3,679	2,52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092	15,103
質押銀行存款		13,200	2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324	193,348
		<b>647,656</b>	627,297
<b>資產總值</b>		<b>884,514</b>	865,869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497,029	496,416
<b>權益總額</b>		<b>505,029</b>	504,416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4	8,186	1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73	8,473
		<b>16,659</b>	20,97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3	46,766	61,5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282	18,02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1	119,396	96,72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d)	3,585	–
應付股息		16,000	–
借款	14	158,897	160,266
應付所得稅		2,900	3,911
		<b>362,826</b>	340,480
<b>負債總額</b>		<b>379,485</b>	361,45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84,514</b>	865,869

第15至3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8,000	214,840	23,104	–	218,179	464,123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	–	30,450	30,450
<b>其他全面收益</b>						
匯兌差額	–	–	–	2,241	–	2,241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宣派股息(附註7)	–	–	–	–	(24,000)	(24,00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214,840	23,104	2,241	224,629	472,814
於2017年12月31日， 原呈列(經審核)	8,000	214,840	23,104	(177)	258,649	504,416
會計政策變動	–	–	–	–	(7,242)	(7,242)
於2018年1月1日	8,000	214,840	23,104	(177)	251,407	497,174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	–	30,695	30,695
<b>其他全面收益</b>						
匯兌差額	–	–	–	(6,840)	–	(6,840)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宣派股息(附註7)	–	–	–	–	(16,000)	(16,00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214,840	23,104	(7,017)	266,102	505,029

第15至3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9,634	(25,281)
已收利息	176	346
已付利息	(3,425)	(2,097)
已付所得稅	(1,321)	(899)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5,064</b>	<b>(27,931)</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機器及設備	(9,581)	(20,154)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12	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989)	4,370
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11,051	7,63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207)</b>	<b>(8,150)</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26,000	69,709
償還借款	(31,683)	(23,078)
已付股息	-	(21,293)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683)</b>	<b>25,33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7,174</b>	<b>(10,743)</b>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48	220,1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8)	827
<b>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00,324</b>	<b>210,241</b>

第15至3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2017財務報告」)中所述者一致。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2017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中期財務資料屬重要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之估算所得稅以及採納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外，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算。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其中以下準則與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披露於下文。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續)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整體加以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i) 攤銷成本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開呈列。

#####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列示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時，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續)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須自首次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

###### 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新規定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其只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本集團已評估於2018年1月1日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方式變動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確認金額的調整。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確認初步採用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尚未重列。會計政策如下：

###### (i) 建築服務

建築服務收入隨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強化資產或在建工程(該等資產或在建工程於創建或強化時為客戶所控制)時間確認。本集團已採用投入法並參照本集團對履行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履行責任的總投入)隨時間確認建築合約之收入。本集團認為投入法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船舶租賃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

**(i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來自客戶支付的合同價款，並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合約的剩餘合同價款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同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已收到的合同價款(或已到期的合同價款)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則該合同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在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合約資產主要包括建築合約產生的未開單收入及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合同價款但未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履約責任。

對本集團保留溢利的影響已由原先呈列的258,649,000港元調整至251,407,000港元。

以下為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原呈列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73,615	(73,615)	—	—
<b>合約資產</b>				
一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73,615	1,816	75,431
可收回所得稅	2,529	—	895	3,424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96,724	(96,724)	—	—
<b>合約負債</b>				
一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96,724	9,953	106,677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c)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低價值租約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此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會對實體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及詮釋。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2017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自年終以來，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與2017財務報告所述者一致。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 海事建築工程	91,995	359,782
— 船舶租賃	165,688	5,954
	<b>257,683</b>	<b>365,736</b>

###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海事建築工程、船舶租賃及船舶貿易。彼等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可收回所得稅及若干應收關聯人士款項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借款、應付股息及若干應付關聯人士款項除外。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溢利或虧損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分部業績	1,679	40,199	–	41,878
未分配開支				(7,451)
折舊				(461)
財務成本淨額				(3,2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719
所得稅開支				(24)
期內溢利				30,695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7,353)	(1,393)	–	(8,74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91)	–	–	(691)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分部業績	43,346	447	–	43,793
未分配開支				(4,780)
折舊				(2,100)
財務成本淨額				(2,0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816
所得稅開支				(4,366)
期內溢利				30,450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4,651)	(1,283)	–	(5,93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335	(26)	–	309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資產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分部資產	344,443	294,454	–	638,879
未分配資產				242,907
資產總值				881,804
非流動資產添置	8,342	1,231	–	9,573
<b>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b>				
分部資產	436,416	176,399	–	612,815
未分配資產				253,054
資產總值				865,869
非流動資產添置	87,851	–	–	87,85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產總值資料乃按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負債

	海事建築			
	工程	船舶租賃	船舶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分部負債	155,537	4,258	–	159,795
應付股息				16,000
借款				167,083
應付所得稅				2,900
遞延稅項負債				8,473
未分配負債				15,282
<b>負債總額</b>				<b>369,533</b>
<b>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b>				
分部負債	169,225	–	–	169,225
借款				172,766
應付所得稅				3,911
遞延稅項負債				8,473
未分配負債				7,078
<b>負債總額</b>				<b>361,453</b>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產生收益所在的國家應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位於註冊所在國家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56,531	47,455
印尼	309	78,788
澳門	42,444	233,522
馬來西亞	–	5,971
巴基斯坦	158,399	–
	<b>257,683</b>	365,736

#### 非流動資產

(i) 按資產持有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216,854	213,284
印尼	16,313	12,899
澳門	3,673	3,981
馬來西亞	18	21
	<b>236,858</b>	230,185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非流動資產(續)

(ii) 按資產實際位置：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164,137	129,569
印尼	16,313	12,899
澳門	3,673	3,981
馬來西亞	18	30,170
巴基斯坦	52,717	53,566
	<b>236,858</b>	<b>230,185</b>

## 6 所得稅開支

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所得稅	(176)	—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9	2,302
利息所得稅	1	1
澳門所得補充稅		
當期所得稅	190	1,929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	134
	<b>24</b>	<b>4,366</b>

## 6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稅率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表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建築收入按3%稅率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4%稅率計提撥備。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6,0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2018年7月20日寄發(2017年：24,000,000港元)。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695	30,45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84	3.81

## 8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

由於期末並無已發行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機器及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	233	49,942	179,184	826	230,185
添置	–	8	260	9,313	–	9,581
出售	–	–	–	(633)	–	(633)
折舊	–	(57)	(3,288)	(5,458)	(235)	(9,038)
匯兌差額	–	–	(21)	(546)	(2)	(569)
期末賬面淨額	–	184	46,893	181,860	589	229,52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	237	34,962	120,799	929	156,927
添置	–	71	2,783	16,964	336	20,154
折舊	–	(96)	(2,333)	(3,818)	(234)	(6,481)
匯兌差額	–	–	40	63	(26)	77
期末賬面淨額	–	212	35,452	134,008	1,005	170,677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0,722	254,487
應收保留金	56,675	55,0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317,397	309,5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0,413	17,217
減：非流動按金	(7,332)	(8,387)
	13,081	8,830

附註：結餘主要指租金按金、機器及設備按金以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內。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40,967	60,664
1至30天	5,257	27,698
31至60天	19,123	542
61至90天	20,256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20,021	57,774
超過1年	155,098	107,809
	<b>260,722</b>	<b>254,487</b>

應收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296	3,734
一至五年	53,379	51,350
	<b>56,675</b>	<b>55,084</b>

## 11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合約資產</b>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80,809	73,615
<b>合約負債</b>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19,396	96,72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主要指已進行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合約工程價值。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於與客戶協定可開票工程價值或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可強制執行及／或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指已收客戶代價超出本集團根據合約工程完成進度所確認收益的部分。

## 12 股本

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4,00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0	8,000,000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310	56,653
應付保留金	4,456	4,8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5,282	18,028
	<b>62,048</b>	<b>79,579</b>

附註i：該金額主要指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運輸成本。

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39,752	45,657
1至30天	-	6,944
31至60天	-	2,253
61至90天	-	775
91至180天	-	1,024
181至365天	2,558	-
	<b>42,310</b>	<b>56,653</b>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付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59	827
一至兩年	1,332	3,406
兩至五年	665	665
	<b>4,456</b>	<b>4,898</b>

14 借款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8,186	12,500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15,852	13,883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63,661	64,097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49,384	52,286
短期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借款總額	158,897	160,266
	167,083	172,766

(a) 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則銀行貸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9,513	107,980
一至兩年	42,775	48,191
二至五年	14,795	16,595
	167,083	172,766

(b)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c)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借款(續)

- (d)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額度須每年審閱及由下列各項所抵押或擔保：
- (i)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擔保；
  - (ii)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為18,515,000港元的船舶、機器及設備(2017年12月31日：16,117,000港元)；
  - (iii) 於2018年6月30日，不少於13,200,000港元的存款(2017年12月31日：24,251,000港元)；及
  - (iv) 於2018年6月30日，一家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擔保133,49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3,495,000港元)，當中涵蓋貸款24,27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4,272,000港元)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97,08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7,087,000港元)。

## 15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用設備、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以及僱員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均須於期內支付。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71	1,482
遲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55	1,453
	<b>2,226</b>	<b>2,935</b>

###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出租人身份訂立的經營租賃承擔(2017年12月31日：無)。

## 16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分擔的金額為16,99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836,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之條款獲解除。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提供任何擔保(2017年12月31日：無)。

## 1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協力－瑞沃合營企業(「CHKRJV」)	合營業務
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MCRJV」)	合營業務
香港瑞沃(澳門)工程有限公司－ 中基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	合營業務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長盛」)	由崔琦先生擁有92%股權的關聯公司

(b) 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關聯方款項：		
向深圳長盛支付的租賃開支(附註)	4,803	945

附註：租賃船舶的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收費。

## 17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所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439	3,08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3	54
	<b>3,492</b>	<b>3,136</b>

### (d) 結餘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性質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深圳長盛	3,585	—	貿易

## 18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視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崔琦先生及俞明先生分別擁有87%及13%的公司。